



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  
Guantao Law Firm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6 楼 邮政编码：350004  
电话：0591-87311996 传真：87310995

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案号：观意字 2022 第 007828 号

致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(福州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56,089,3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9206%，其中：



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名，代表股份 216,673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313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39,415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06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14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3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54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0669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.9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

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 孙文锋\_\_\_\_\_

负责人： 刘楷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 林心言\_\_\_\_\_

2022 年 11 月 25 日